

《伊春市南岔县Ⅱ片区 A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批后公布

《伊春市南岔县Ⅱ片区 A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已经南岔县人民政府(南政发〔2023〕3号)批复,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上述规划进行批后公布, 热忱欢迎广大市民对城乡规划进行监督。

一、公布时间: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规划期末

二、公布地点: 南岔县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nancha.gov.cn/>

三、公布内容: 如下

四、联系机构: 南岔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 南岔县南岔镇双林委

联系电话: 0458-3478898

邮 编: 153100

联系人: 史 浩、孙海滨

《伊春市南岔县 II 片区 A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调整)》方案

一、规划调整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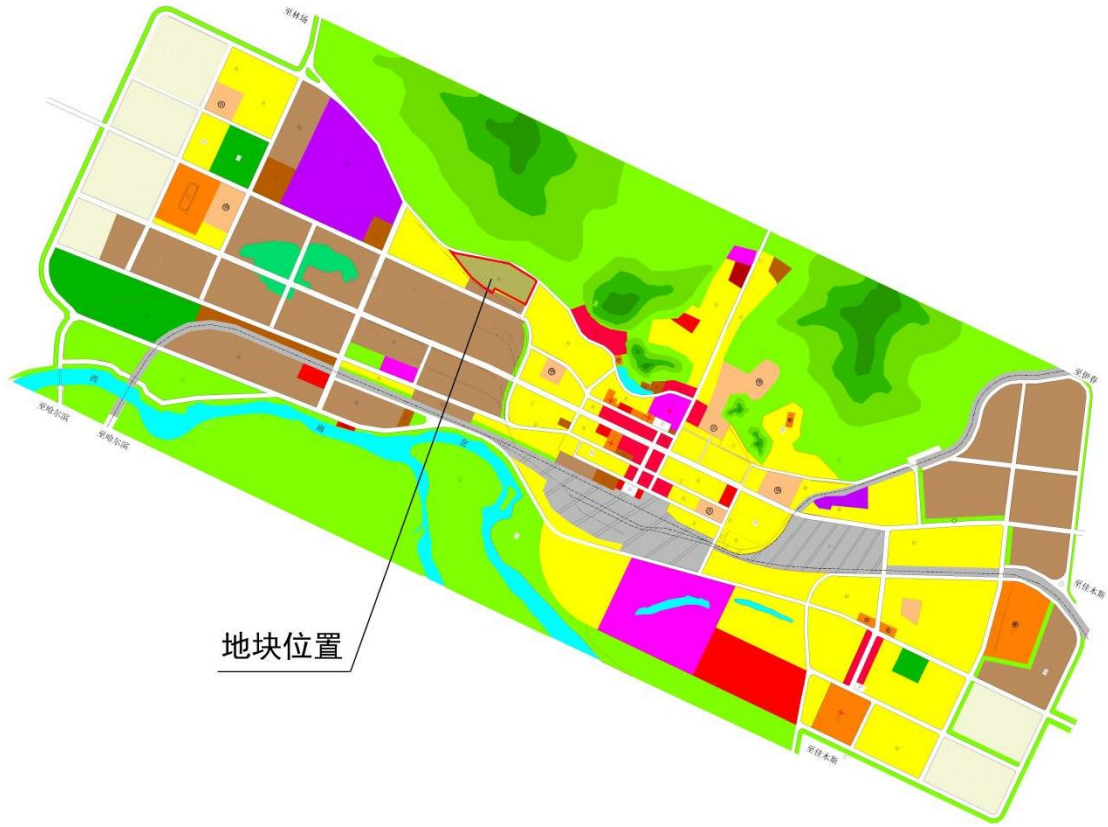
1、因全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际铁路图斑与原控规铁路位置存在偏差，本次调整按照实际路型进行调整。

2、原 A-02 地块西侧已建成公安局与法院，原用地性质不变，其东侧并未开发建设，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规定，拟调整地块不属于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规划用地性质拟调整为公园绿地，故将原 A-02 进行分割，分割为 A-02-01 机关团体用地与 A-02-02 公园绿地两部分，且 A-02-02 公园绿地南侧界线按照三调铁路图斑中心线控制 10 米距离进行微调。调整后 A-01 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46462.76 m²保持不变，A-02-01 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36173.61 m²，A-02-02 公园绿地面积 15809.22 m²。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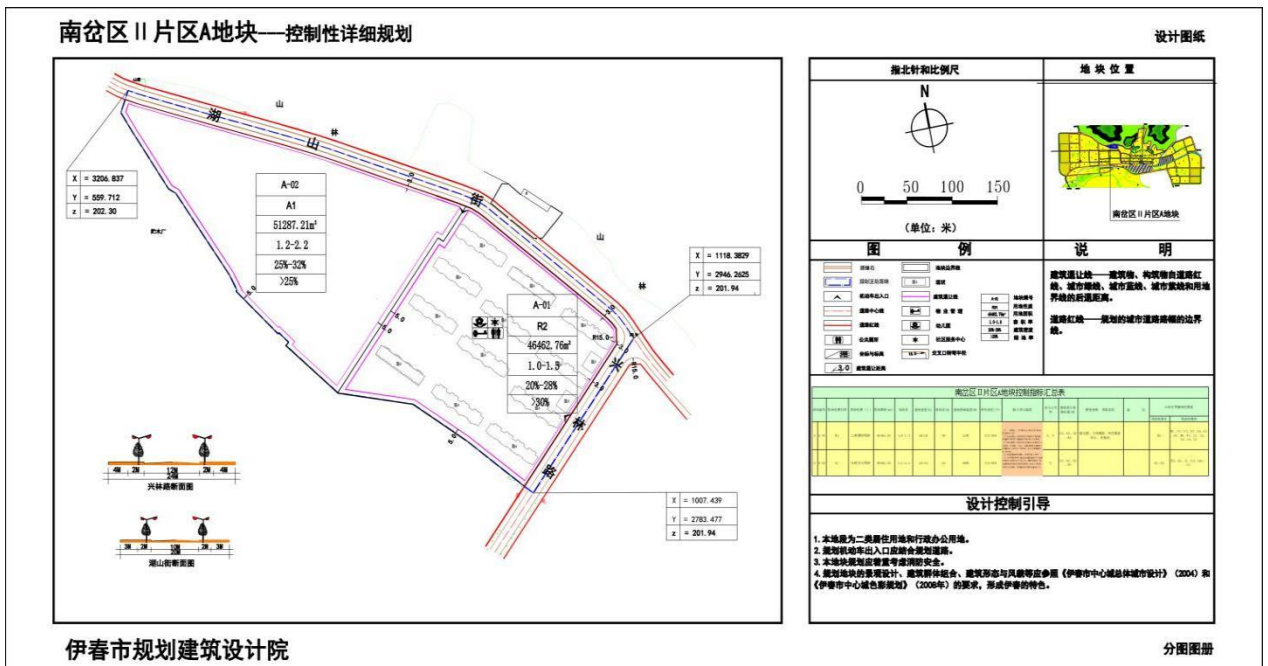
二、附图

调整地块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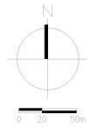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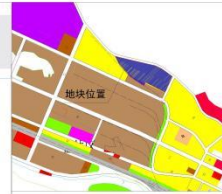
调整前后对比图

伊春市南岔县 II 片区 A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图



伊春市南岔县II片区A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图纸

伊春市南岔县II片区A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公共绿地	A-02-02	1400	≤0.15	≤15%	≤1.5m	≥65%	≥10	
城镇住宅用地	A-02-01	1400	1.0-1.5	20%-28%	≤24m	≥20%	≥10	
公共绿地	A-03	1400	≤0.15	≤15%	≤1.5m	≥65%	≥10	

图例



备注

- 1) 本规划参考《伊春市南岔县总体规划(2019-2035)》进行编制。
- 2) 地块用途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2-2019)执行。
- 3) 地块各指标要求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2-2019)执行。
- 4) 依据《铁路沿线安全防护设施》(2014)的要求,城市街道的铁路线路两侧安全防护区宽度不得小于15米,铁路线路防护线及现状铁路中心线的距离控制为15米。
- 5) 依据《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6号)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的规定,该调整地块不属于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调整。
- 6) 因本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与现状不一致,本次调整按照现状进行规划。

分图图则

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